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601,611	612,863
銷售成本		<u>(587,421)</u>	<u>(605,339)</u>
毛利		14,190	7,524
利息收入		9,992	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2	6,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76)	(104,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5)	(8,905)
融資成本	6	(13,227)	(16,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385)	(2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2,207	54,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733	12,395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69)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8,343)
採礦權減值虧損		(360,60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	(209)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09)
稅前虧損	5	(413,177)	(91,840)
稅項	7	<u>(1,894)</u>	<u>(14,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5,071)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22)	8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322)</u>	<u>(2,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8,393)</u>	<u>(108,864)</u>
每股虧損：	9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u>(2.64)</u>	<u>(1.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37	186,1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946	8,426
投資物業	10	131,771	119,564
預付土地租金	11	93,001	92,597
採礦權	12	803,210	1,164,2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447	25,3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99,781	99,99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0,193	1,696,262
流動資產			
存貨		80,164	78,5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195,526	176,248
應收票據		1,295	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34	26,601
預付土地租金	11	2,787	2,694
衍生金融資產		3	117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4,060	47,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16	191,72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00,485	524,25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	49,486	40,491
應付票據		79,685	109,935
稅項		157	308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86	460
借貸		177,433	138,636
衍生金融負債		1,813	446
		<u>308,760</u>	<u>290,276</u>
流動負債總額			
		<u>308,760</u>	<u>290,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725</u>	<u>233,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1,918</u>	<u>1,930,24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46	332
遞延稅項負債		36,951	35,119
		<u>37,097</u>	<u>35,4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097</u>	<u>35,451</u>
總資產淨值		<u>1,494,821</u>	<u>1,894,78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5	27,719
儲備		1,492,446	1,866,570
		<u>1,494,321</u>	<u>1,894,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4,321</u>	<u>1,894,28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u>500</u>	<u>500</u>
總權益		<u>1,494,821</u>	<u>1,894,7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	13,845	144,515	—	—	—	—	—	158,360	—	158,36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61	10,340	—	—	—	—	—	11,601	—	11,60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832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106	154,855	—	—	—	1,832	—	171,793	—	171,793
年內虧損	—	—	—	—	—	—	(106,132)	(106,132)	—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32)	—	—	—	(2,732)	—	(2,7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	—	—	(106,132)	(108,864)	—	(108,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832	—	—	—	(1,832)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配售新股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年內虧損	—	—	—	—	—	(415,071)	(415,071)	—	(415,0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22)	—	—	(3,322)	—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2)	—	(415,071)	(418,393)	—	(418,393)
資本重組	(26,333)	—	—	—	—	26,33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及13。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所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消耗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可予推翻。倘本推定被推翻，則按預期方式計量之遞延稅項金額（其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收回）乃使用於報告日期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適當稅率計算。

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為131,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64,000港元）。本集團已表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推定，故毋須對遞延稅項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³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所作出下列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者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別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

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佈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公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至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1,381	397,305	2,925	601,611	—	601,611
類別間收益	—	71,456	—	71,456	(71,45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01,381</u>	<u>468,761</u>	<u>2,925</u>	<u>673,067</u>	<u>(71,456)</u>	<u>601,611</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29,670)</u>	<u>(5,707)</u>	<u>(368,720)</u>	<u>(404,097)</u>	<u>—</u>	<u>(404,097)</u>
融資成本	(3,480)	(9,747)	—	(13,227)	—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353	(688)	(5,050)	(5,385)	—	(5,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7,733	17,733	—	17,7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淨額	—	—	12,207	12,207	—	12,207
採礦權減值虧損	—	—	(360,600)	(360,600)	—	(360,60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淨額	(169)	—	—	(169)	—	(1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209)	(209)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1)	(5,664)	(9,928)	(26,673)	—	(26,673)
稅項	<u>145</u>	<u>231</u>	<u>(2,270)</u>	<u>(1,894)</u>	<u>—</u>	<u>(1,8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766	407,097	—	612,863	—	612,863
類別間收益	—	76,112	—	76,112	(76,11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05,766</u>	<u>483,209</u>	<u>—</u>	<u>688,975</u>	<u>(76,112)</u>	<u>612,86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61,463)</u>	<u>(35,392)</u>	<u>14,210</u>	<u>(82,645)</u>	<u>—</u>	<u>(82,645)</u>
融資成本	(3,226)	(13,664)	—	(16,890)	—	(16,890)
存貨撥備撥回	5,566	—	—	5,566	—	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9,491)	(4,865)	(6,731)	(21,087)	—	(2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2,395	12,395	—	12,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淨額	—	—	54,714	54,714	—	54,71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淨額	(288)	—	—	(288)	—	(2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	(889)	—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11,331)	(17,012)	—	(28,343)	—	(28,34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 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0)	(10)	—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8)	(7,621)	(9,440)	(30,639)	—	(30,639)
稅項	<u>674</u>	<u>(60)</u>	<u>(14,906)</u>	<u>(14,292)</u>	<u>—</u>	<u>(14,2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189	356,649	1,214,865	1,765,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68	265	12,223	17,3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84,233	218,216	6,173	308,6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305	365,577	1,555,396	2,139,2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6	542	90,205	102,0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4,546	211,890	3,864	290,300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04,097)	(82,64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080)	(9,195)
稅前綜合虧損	(413,177)	(91,84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765,703	2,139,2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975	81,238
綜合資產總值	1,840,678	2,220,516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08,622	290,300
稅項	157	308
遞延稅項負債	36,951	35,11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7	—
綜合負債總額	345,857	325,72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88,761	501,753
美洲	37,608	40,686
歐洲	27,144	23,225
香港	22,264	16,310
其他亞洲地區	25,834	30,889
	<u>601,611</u>	<u>612,86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387,168	390,113
香港	25,397	16,511
蒙古	927,628	1,289,638
	<u>1,340,193</u>	<u>1,696,26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98,174,000港元及64,532,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各自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分別帶來收益126,020,000港元及81,795,000港元。

5. 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3	30,639
存貨成本(附註)	587,421	605,3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	(5,56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40	2,691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12	7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67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35,938	35,545
股份付款開支	—	1,832
	<hr/>	<hr/>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	6,496	3,230
出售已報廢存貨	—	1
匯兌差額淨額	5,989	2,331
	<hr/>	<hr/>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5,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76,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存貨撇減淨額5,56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202	16,860
融資租約利息	25	30
	<hr/>	<hr/>
	13,227	16,890
	<hr/>	<hr/>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314	6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	1,031
	<u>590</u>	<u>1,663</u>
遞延稅項	<u>1,304</u>	<u>12,629</u>
年內稅項	<u>1,894</u>	<u>14,29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計算，而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資本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額乃經重列以反映本年度之資本重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5,071)</u>	<u>(106,13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144,497	85,479,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19,564	—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6(b)	—	64,8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207	54,714
年終		131,711	119,564

* 其包括分配至投資物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致使確認上述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2,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7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	131,711	112,238
—長期租約	—	7,326
	131,711	119,564

11.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5,291	96,707
年內自損益扣除	5	(2,740)	(2,691)
匯兌調整		3,237	1,275
		<u>95,788</u>	<u>95,291</u>
年終		95,788	95,291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4,330	93,789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458	1,502
	<u>95,788</u>	<u>95,291</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3,001	92,597
即期	2,787	2,694
	<u>95,788</u>	<u>95,291</u>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3,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32,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34,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2.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70,729
匯兌調整	<u>(30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0,425
匯兌調整	<u>(41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70,00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214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207
減值虧損	360,600
匯兌調整	<u>(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6,7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3,21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64,218</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9%。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煤炭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根據上述評估，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出現下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1,163,810,000港元，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803,21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360,6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期銅價根據現行市況調整加上採礦計劃延誤，故未來現金流入亦因而延遲。此舉減少礦場之可收回金額。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99,781</u>	<u>99,9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之1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收購Venture Max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a)。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本集團間接 持有之溢利分享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英屬處女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1,520	101,521
流動資產	2	49
流動負債	<u>(1,741)</u>	<u>(1,580)</u>
分佔資產淨值	<u>99,781</u>	<u>99,990</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
開支	<u>(209)</u>	<u>(10)</u>
稅項	<u>(209)</u>	<u>(10)</u>
年內虧損	<u>(209)</u>	<u>(10)</u>

1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74,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58,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069	63,457
31日-60日	2,344	1,271
61日-90日	593	452
90日以上	71	2,478
	<u>74,077</u>	<u>67,658</u>

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2,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29,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00	14,052
31日-60日	2,788	3,642
61日-90日	1,005	401
90日以上	1,275	334
	<u>22,668</u>	<u>18,429</u>

16.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Venture Max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自賣方收購持有蒙古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Max之10%股權(Venture Max及MCM統稱為「Venture Max集團」)，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持有Venture Max集團之10%股權，但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有合約安排，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須受本集團及賣方之共同控制，彼等概無對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Venture Max集團入賬列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直至收購完成日期Venture Max集團礦區之技術報告及採礦計劃尚未完成以及Venture Max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本公司董事並無將Venture Max集團視為一項業務。據此，本集團於Venture Max集團之權益之初步計量將為將代價按比例分配至Venture Max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14,000港元)(「三泰收購事項」)。三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實益擁有中國東莞市一個工業園區(「三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三泰及東莞三泰統稱為「三泰集團」。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6,000港元)(「阿勃玳收購事項」)。阿勃玳為中國東莞市若干物業單位(「阿勃玳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三泰及阿勃玳均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三泰物業及阿勃玳物業以及被收購方之相關活動並無顯示為業務，因此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並無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由此視為收購資產(即主要投資物業)。就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總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促使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增加64,85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現金支付總代價64,8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01,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2,863,000港元下跌1.8%。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07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106,132,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2.64港元（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每股虧損：1.24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601,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12,863,000港元下跌1.8%；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0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766,000港元下降2.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5%；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97,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7,097,000港元下跌2.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0%。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0,686,000港元下降7.6%，至約為37,6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8,063,000港元下降1.4%，至約為511,0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9%；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30,889,000港元下降16.4%，至約為25,8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3,225,000港元上升16.9%，至約為27,1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世界經濟總體呈低速復甦，中國大陸經濟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長速度放緩。本集團在回顧年間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致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國內擁有若干土地、廠房物業及住宅單位之權益，其中去年收購完成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現仍維持作出租用途，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的「三舊改做」計劃，即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擬對三泰工業園區申辦三舊改造，構思改造後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變身為三面臨水、鬧中帶靜的商住小區。由於三舊改造項目的前期手續繁瑣，涉及政府部門頗多，集團現正積極籌辦中。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7,6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0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礦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於回顧年間，蒙古國採納了新的外商投資法案，包括禁止於河源、水庫保護區及林區進行礦產勘探及採礦，新的礦產法草案亦正在諮詢修改當中，並重點針對規管礦產資源，以控制或有限度限制蓬勃發展的採礦業，本集團預計日後在發展銅礦項目時所需的審批時間需時更長。

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全球礦業進入行業低迷期。據蒙古國經濟發展部最新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該國外商直接投資下降了近43%。其中，直接投資在地質、採礦和石油等行業下降了三分之一。

中戈壁省銅礦項目

於回顧年內，多個因素影響中國及國際市場對銅材的需求。其中中國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全球經濟緩慢恢復中及歐洲金融危機之影響未除，年內國際銅價下調了大約8%至約7,000美元一噸。另外，更新的預可行性報告也反映了增加的資本性開支及經營成本的上升，在預算的資本開支範圍內，該項目的最大產能由最初的年產30,000噸調整至年產20,000噸，本集團亦需額外的時間做開採前準備工作。這些因素也影響了採礦權之未來現

金流量估值模型，導至本年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為360,6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資本性開支、國際銅材市場價格、礦山壽命期內產量及經營成本及貼現率等。

位於蒙古的子公司已完成了開採前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礦山開採計畫報告，下一步工作需對礦區的水文地質作進一步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區域地形、氣候、地表水特徵、含水層、隔水層特徵、地質構造和斷裂帶等對礦床充水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參與中戈壁省銅礦項目開發建設。

巴彥烏列蓋省銅礦項目

本集團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占10%權益之銅礦項目開發工作進展緩慢。根據買賣協定及補充協定有關礦場之礦產資源技術報告及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MCM」)(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面積達527.4公頃之開採執照)之最終估值報告之編製工作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回顧年內，我們引入了一間主要從事金、銀、銅、鉬等有色金屬的勘察設計及資源開發等之中央企業為其進行額外的勘探工作，初步由該等專家得知該礦藏的規模及其潛在價值巨大，但礦區地質條件較為複雜，此礦區位於蒙古西北面，每年的工作量很大程度上受限於天氣之影響，完成計畫之額外勘探工作時間不能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買賣雙方協商同意以蒙古顧問就礦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勘探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定為最終估值報告，最終估值報告顯示MCM之估值為177,770,000美元較初步估值報告175,200,000美元為高，因此，代價無需調整及該收購被視為完成，董事認為此有關最終估值報告之協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關於此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展望

回顧年內，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恢復中，美國經濟及就業情況穩步改善，中國經濟預期能保持緩慢增長。中國政府當前的首要經濟工作為重整國內經濟架構，使其更倚重國內需求而非出口，致使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開始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予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令致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拓寬。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正式投產，預計將來年產量可達5萬噸。

展望未來，在面對世界經濟緩慢復甦下，本集團於去年底已切實定下進一步成本監控，開拓市場及調配現有資源以增加租賃收入。期望來年透過新寶新業務，穩定現有業務及租賃收入增加，得以改善集團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7)，即借貸總額約1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95,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5,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虧損淨額21,087,000港元)。

股本結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為26,333,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7,6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首次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7,65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62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5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首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2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1,24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2,1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9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12,000,000港元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撥付該項目新生產線的營運資金，另約9,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5,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首次及第二次配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3條及A.6.7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品格及判斷仍然獨立，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該結論被推翻的資料或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充份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